

#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

滦人常〔2024〕29号



##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

### 关于批准滦州市 2023 年决算的决定

(2024 年 7 月 31 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)

滦州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王汝春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》和市财政局局长张双和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州市 2023 年决算的报告》，对市政府 2023 年决算依法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滦州市 2023 年决算。

